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規則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 <u>申請</u> 校外實習規則	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 <u>本規則規範</u> 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「本系」)學生校外實習 <u>辦理相關事宜</u> 。	一、 <u>為明訂</u> 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「本系」)學生 <u>申請</u> 校外實習應遵守之規範，特定本規則。	修訂文字。
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規則及本校 <u>實習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	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 <u>及本系</u> 相關規定 <u>及程序</u> 辦理。	修訂文字。
三、 <u>設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綜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設委員 6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<u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 <u>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u>		新增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。 自本點起點次配合遞移。
<u>七、</u> 學生實習前均應參加至少 1 場本校舉辦之實習安全講習說明會。	<u>六、</u> 學生實習前均應參加至少 1 場 <u>每年 6 月</u> 本校舉辦之實習安全講習說明會。 <u>其中因大學部校外實習為必修，大學部學生應於二年級第 2 學期統一參加為原則。</u>	考量實際作業情形，刪除實習安全講習說明會時間及大二應統一參加之規定。